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南市總決算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編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11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1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
三、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0
五、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1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14
二、收入支出表.....	16
三、現金流量表.....	17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9

總 說 明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業務計畫係依據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運用範圍辦理，其執行結果如下：

- (一) 訴訟費用：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之律師撰狀費、各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等訴訟費用，本年度補助 14 案，計 86 萬 8,931 元。
- (二)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勞資爭議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回復工作權，勞工於該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等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本年度補助 10 案，計 99 萬 5,058 元。
- (三)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勞資爭議案件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資方不出面解決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且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與失業給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認定者等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本年度因未有符合條件之案件，故未支出。
- (四) 其他有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計有：
 1. 職災死亡補助 50 人，補助費 1,500 萬元。
 2. 職災失能補助 120 人，補助費 280 萬 1,000 元。
 3. 職災受傷補助 628 人，慰問金 256 萬 4,000 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213 萬元，決算數 2,674 萬 9,257 元，執行率 120.87%，其中：

1.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2,000 萬元，決算數 2,420 萬 2,933 元，執行率 121.01%，增加 420 萬 2,933 元，約 21.01%，係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利息收入：預算數 213 萬元，決算數 253 萬 8,643 元，執行率 119.19%，增加 40 萬 8,643 元，約 19.19%，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漲所致。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681 元，增加 7,681 元，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訴訟相關費用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保障勞工權益：預算數 2,103 萬 6,000 元，決算數 2,230 萬 4,967 元，執行率 106.03%，增加 126 萬 8,967 元，約 6.03%，主要係因職業災害慰問金及補助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費用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餘絀情形：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444 萬 4,290 元，較預算數賸餘 109 萬 4,000 元，增加賸餘 335 萬 290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444 萬 4,290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包含流動資產淨增 4 萬 2,085 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5 萬 7,369 元，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 萬 4,836 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34 萬 4,836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資產總額 3 億 4,845 萬 6,40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4,406 萬 9,488 元，計增加 438 萬 6,921 元，約 1.28%，主要係銀行存款增加 434 萬 4,836 元。其內容均為流動資產。

(二) 負債總額 14 萬 8,68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0 萬 6,057 元，計減少 5 萬 7,369 元，約 27.84%，係應付費用因勞工申請訴訟相關補助依限核銷減少所致。其內容均為流動負債，佔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0.04%。

(三) 淨資產總額 3 億 4,830 萬 7,72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4,386 萬 3,431 元，計增加 444 萬 4,290 元，約 1.29%，係因累積餘額增加。其內容均為累積餘額，佔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9.96%。

五、其他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本年底現金為 3 億 4,540 萬 4,770 元，其中 3,955 萬 7,795 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保障勞工權益決算數 2,230 萬 4,967 元，較預算數 2,103 萬 6,000 元，增加 126 萬 8,967 元，係因業務資料印製、電匯手續費增加暨辦理補助職災慰問金業務實際申請案件增加等併決算 126 萬 8,967 元，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勞會字第 1132241996 號函核定。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決算報表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22,130,000	100.00	26,749,257	100.00	4,619,257	20.87	26,186,574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000	90.38	24,202,933	90.48	4,202,933	21.01	24,253,539	92.6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00	90.38	24,202,933	90.48	4,202,933	21.01	24,253,539	92.62
財產收入	2,130,000	9.62	2,538,643	9.49	408,643	19.19	1,893,120	7.23
利息收入	2,130,000	9.62	2,538,643	9.49	408,643	19.19	1,893,120	7.23
其他收入			7,681	0.03	7,681	--	39,915	0.15
雜項收入			7,681	0.03	7,681	--	39,915	0.15
基金用途	21,036,000	95.06	22,304,967	83.39	1,268,967	6.03	21,708,294	82.90
保障勞工權益	21,036,000	95.06	22,304,967	83.39	1,268,967	6.03	21,708,294	82.90
其他	21,036,000	95.06	22,304,967	83.39	1,268,967	6.03	21,708,294	82.90
本期賸餘(短絀)	1,094,000	4.94	4,444,290	16.61	3,350,290	306.24	4,478,280	17.10
期初基金餘額	339,049,000	1,532.08	343,863,431	1,285.51	4,814,431	1.42	339,385,151	1,296.03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340,143,000	1,537.02	348,307,721	1,302.12	8,164,721	2.40	343,863,431	1,313.1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22,130,000	26,749,257	4,619,257	20.8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000	24,202,933	4,202,933	21.0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00	24,202,933	4,202,933	21.01	係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財產收入	2,130,000	2,538,643	408,643	19.19	
利息收入	2,130,000	2,538,643	408,643	19.19	係因納入集中支付補貼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7,681	7,681	--	
雜項收入		7,681	7,681	--	係因收回111、112年度補助訴訟相關費用與註銷112年度應付費用所致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1,036,000	22,304,967	1,268,967	6.03	
保障勞工權益	21,036,000	22,304,967	1,268,967	6.03	因業務資料印製、電匯手續費增加暨辦理補助職災慰問金業務，超支併決算126萬8,967元，業經臺南市政府113年10月16日府勞會字第1132241996號函核定在案
勞動安全計畫	21,036,000	22,304,967	1,268,967	6.03	
服務費用	56,000	50,978	-5,022	-8.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26,688	-3,312	-11.04	
一般服務費	6,000	8,290	2,290	38.17	
專業服務費	20,000	16,000	-4,000	-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980,000	22,228,989	1,248,989	5.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980,000	22,228,989	1,248,989	5.95	辦理補助職災慰問金業務，超支併決算124萬8,989元，業經臺南市政府113年10月16日府勞會字第1132241996號函核定在案
其他		25,000	25,000	--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	因112年億元便利商店違規罰款收入減輕裁罰處分，由其他支出項下調整容納2萬5,000元繳回市庫，辦理退款事宜。

臺南市勞動
主要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保障勞工權益	元		20,980,000		22,228,989

安全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3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1,248,989	5.95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服務費用	56,000	50,978	-5,022	-8.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26,688	-3,312	-11.04
一般服務費	6,000	8,290	2,290	38.17
專業服務費	20,000	16,000	-4,000	-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980,000	22,228,989	1,248,989	5.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980,000	22,228,989	1,248,989	5.95
其他		25,000	25,000	--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
合 計	21,036,000	22,304,967	1,268,967	6.0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16,000	-4,000	-20.00	

會計報表

安全基金

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48,688	0.04	206,057	0.06	-57,369	-27.84
流動負債	148,688	0.04	206,057	0.06	-57,369	-27.84
應付款項	148,688	0.04	206,057	0.06	-57,369	-27.84
應付費用	148,688	0.04	206,057	0.06	-57,369	-27.84
淨資產	348,307,721	99.96	343,863,431	99.94	4,444,290	1.29
淨資產	348,307,721	99.96	343,863,431	99.94	4,444,290	1.29
淨資產	348,307,721	99.96	343,863,431	99.94	4,444,290	1.29
累積餘額	348,307,721	99.96	343,863,431	99.94	4,444,290	1.29
合 計	348,456,409	100.00	344,069,488	100.00	4,386,921	1.28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6,749,257	100.00	26,186,574	100.00	562,683	2.1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202,933	90.48	24,253,539	92.62	-50,606	-0.21
違規罰款收入	24,202,933	90.48	24,253,539	92.62	-50,606	-0.21
財產收益	2,538,643	9.49	1,893,120	7.23	645,523	34.10
財產孳息收入	2,538,643	9.49	1,893,120	7.23	645,523	34.10
其他收入	7,681	0.03	39,915	0.15	-32,234	-80.76
雜項收入	7,681	0.03	39,915	0.15	-32,234	-80.76
支出	22,304,967	83.39	21,708,294	82.90	596,673	2.75
業務支出	50,978	0.19	47,580	0.18	3,398	7.14
業務支出	50,978	0.19	47,580	0.18	3,398	7.14
獎補助支出	22,228,989	83.10	21,660,714	82.72	568,275	2.62
其他獎補助	22,228,989	83.10	21,660,714	82.72	568,275	2.62
其他支出	25,000	0.09			25,000	--
其他支出	25,000	0.09			25,000	--
本期賸餘（短絀）	4,444,290	16.61	4,478,280	17.10	-33,990	-0.76
期初淨資產	343,863,431	1,285.51	339,385,151	1,296.03	4,478,280	1.32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348,307,721	1,302.12	343,863,431	1,313.13	4,444,290	1.2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44,290
本期賸餘	4,444,2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99,45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2,08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7,3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4,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44,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059,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404,77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參 考 表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 - (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26,749,257		26,749,257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202,933		24,202,93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2,538,643		2,538,643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7,681		7,681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22,304,967		22,304,967	支出
服務費用	50,978		50,978	業務支出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28,989		22,228,989	獎補助支出
其他	25,000		25,000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4,444,290		4,444,290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343,863,431		343,863,431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348,307,721		348,307,721	期末淨資產

主辦會計人員：周燕秋 

基金主持人：王鑫基 